

明日起,我省将现雨雪天

星报讯(韦炜 记者 祝亮) 6日是第23个节气——小寒,标志着开始进入一年中最寒冷的日子。“小寒”一过,就进入“出门冰上走”的三九天了。不过,据省高密度自动观测网显示,“小寒”这一天不太寒,与前两天相比,气温有缓慢回升。

截至16时,合肥以北地区最高温度5~7℃,合肥以南普遍在7℃以上,其中江南部分地区最高温度超过了10℃;但长江以北地区的最低温度依然不超过0℃。省会合肥最高温度7.4℃,最低温

度-0.8℃。预计7日以后开始受冷空气共同影响,我省将出现连阴雨天气,对春运有一定影响。

具体来说,7日:淮北晴天转多云;淮河以南多云转阴天,江淮之间部分地区和江南有小雨。早晨全省部分地区有雾,请注意交通安全。8日:全省阴天,江淮之间北部部分地区有雨夹雪或小雪,江淮之间南部和江南有小雨。9日:淮北大部分地区有雨夹雪,其他地区有小雨。

年头年尾异常寒冷

省气候中心公布2011年度七大气候事件

星报讯(王兵 记者 祝亮) 昨日,省气候中心公布全省2011年天气气候事件特征。据了解,2011年,我省相继发生干旱、大风和冰雹、暴雨洪涝、高温热浪以及雾霾等气象灾害。并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了明显的影响。

50年来罕见秋冬春连旱

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我省遭遇近50年来罕见秋冬春连旱,全省平均降水量273毫米,为1961年以来同期最少;无降水日数194天,为1961年以来最多。

超长梅雨季,带来内涝

2011年的梅雨季,沿江江南发生早涝急转,6月9日入梅,偏早7天,7月20日出梅,偏晚10天,梅雨量偏多,其中沿江江南632毫米,较常年偏多9成,为2000年以来最多。

省内大中城市霾日明显偏多 雾少霾多、总日数接近常年但出现集中。全省雾霾日数(28天)接近常年但出

现集中,引发数起交通事故。与常年相比,雾少霾多,尤其是省内大中城市霾日明显偏多。

99起雷击事件17人死亡

全年发生雷击事件99起,出现在4月及6~8月;雷击造成17人死亡,雷击伤亡情况略偏轻。

最热时段没出现在三伏天

2011年,我省高温出现早,但夏季气温略偏低,最热时段没出现在三伏天。

50年来最强“倒春寒”来袭

5月20~22日全省有59个市县48小时降温幅度超过10℃,强降温范围仅小于1982年(76个站);平均气温降幅13.2℃,为历史5月最大。综合来看,此次降温过程为近50年来5月最强。

年头年尾异常寒冷

1月和12月气温偏低程度为近年来少见,1月全省平均气温为-0.3℃,异常偏低2.8℃,为1978年以来最低,其中凤阳创历史新高。

15年来去年最“冷”

星报讯(王兵 记者 祝亮) 2011年渐行渐远,在这过去的一年里似乎没有太多灾害性的天气发生,连气象专家也承认年景一般……昨日,省气象部门公布了2011年安徽省气候特征回顾,从中我们发现,2011年是15年以来气温最低的一年。

2011年,我省遭遇了近50年来罕见秋冬春连旱;梅雨期沿江江南发生早涝急转;雾少霾多、总日数接近常年但出现集中;强对流事

件及影响总体偏轻。

2011年安徽省年平均气温15.7℃,为1997年以来最低。年平均气温的空间分布为:沿淮淮北13.7~15.5℃,江淮之间14.1~16.3℃,沿江江南15.1~17.1℃。与常年相比,大别山区和江南中部偏低,其他地区接近常年或偏高,其中沿淮中西部偏高0.5℃以上。

据省气象专家介绍,全省平均年降水量为近7年来最少。2011年全省平均年降水量1056mm,较常年偏少11%。

《合肥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出台 是不是万全策,合肥市民有四问

本报记者 任金如

在两度征求意见、数易其稿后,《合肥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下称《规定》)正式出台,并将于2月1日起正式施行。相比征求意见稿,《规定》更具约束力,但《规定》是否就是合肥物业管理的“万灵丹”?昨日,不少市民打来咨询电话。

疑问一:

筹备组代表产生,怎样才合理?

《规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产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通

过业主联名推荐、业主自荐等方式产生”。

疑问:怎么推荐业主代表,才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筹备组业主大会书面申请”由谁来写?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几个

业主联名推荐才有效?“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数额多少为宜?昨日,蜀山区的物业协管员小刘问出了一系列问题。因为在新小区要找那些“早出晚归”的业主,真是太难了,小刘“叹气”说。

疑问二:

“住改非”物业不来管,怎么办?

《规定》:“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建设、城管、人防、环保、公安、司法、工商、价格、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规定的实施工作”。

疑问:“我们家住宅楼下开小饭店,物业说不归他们管,那么谁能来管?谁该被处罚?”昨日,经开区某小区陈女士问,因为并没看到《规定》对于这些细节问题进行规定。

陈女士的问题,是“住改非”

带来的“后遗症”,2012年,合肥将专门调研出台解决办法,昨日,合肥相关部门答复。因为由来已久或者矛盾复杂的物业纠纷,往往不是一个单位或部门能处理到位,所以必须有完善的方案让相关部门配合解决。

疑问三:

开发商减免“物业费”,不算数了?

《规定》:“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中标价格或者协议收费价格收取前期物业服务费用。建设单位销售物业时,不得承诺减免物业服务费用。”

疑问:家住经开区芙蓉路某小区李先生问:“我们买房时,开发企业承诺三年不用交物业费,现在如果成立业委会聘物业,我们需要补上这笔费用吗?”

《规定》已明确建设单位不得承诺减免物业服务费用,并且,合肥市对新建小区已经严格执行招投标,杜绝出现开发企业给物业遗留问题,但不可否认部分开发企业和物业之间存在的“父子”关系,开发企业贴补物业服务,并不代表服务是不不要钱的,昨日,相关部门认为。

疑问四:

物业不能保证服务,还要交物业费?

《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疑问:“我们小区物业都是些老弱病残,就他们的服务还让我们交费?不交费还要公示?”昨日,蜀山区某小区的一位马阿姨质疑,《规定》都没有为物业公司设定退出机制,凭什么就要求业主。

昨日,合肥市房产局相关部门答复,《规定》出台后,合肥还会推出一系列的部门规定,涉及对物业公司资质的评定、管理活动的监督考核、退出机制等。但一些市民必须得有“物业服务市场化”的观念,少交甚至不交物业服务费就能享受服务的时代已经不存在了。